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四川省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青神金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而青神金源與公共資源中心於2021年5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早前於2021年4月收購的四川土地一及四川土地二土地使用權，收購該等四川土地擬用作發展電鍍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青神金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而青神金源與公共資源中心於2021年5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透過掛牌出讓程序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早前於2021年4月收購的四川土地一及四川土地二土地使用權，收購該等四川土地擬用作發展電鍍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收購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收購四川土地一及四川土地二

於2021年4月8日：

- (1) 青神金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就轉讓四川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協議一；及
- (2) 四川金茂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就轉讓四川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協議二。

青神金源及四川金茂源各自分別為四川土地一及四川土地二掛牌出讓程序的中標者。土地協議一及土地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土地協議一

- 日期：2021年4月8日
- 訂約方：青神縣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人)；及
青神金源(作為承讓人)。
- 有關四川土地一的資料：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204,637平方米的土地。
- 用途：工業用途。
- 代價：約人民幣21,500,000元，將於簽訂協議起計30日內一筆過全數支付。
- 代價乃由青神金源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而達致。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四川土地一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 出讓年期：自收購四川土地一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計50年。

土地協議一已落實完成，而本集團已取得四川土地一的相關不動產權證。

土地協議二

- 日期：2021年4月8日
- 訂約方：青神縣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人)；及
四川金茂源(作為承讓人)。
- 有關四川土地二的資料：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116,052平方米的土地。
- 用途：工業用途。
- 代價：約人民幣12,200,000元，將於簽訂協議起計30日內一筆過全數支付。
- 代價乃由四川金茂源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而達致。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四川土地二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 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 出讓年期：自收購四川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計50年。

土地協議二已落實完成，而本集團已取得四川土地二的相關不動產權證。

(B) 有關收購四川土地三的成交確認書

除收購四川土地一及四川土地二外，青神金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而青神金源與公共資源中心於2021年5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透過掛牌出讓程序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日期：2021年5月17日
- 訂約方：公共資源中心(作為負責公開招標的政府管理機關)；及
青神金源(作為中標者)。
- 購買價：成功競得四川土地三土地使用權的投標價格為人民幣8,843,100元。
- 購買價乃由青神金源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而達致。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四川土地三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
- 主體事項：四川土地三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青竹街道，宗地總面積約84,22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收購四川土地三完成日期起計50年。
- 土地使用權合同：根據成交確認書，青神金源將於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10日內就四川土地三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合同。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青神金源及四川金茂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神金源主要經營工業

廠房等不動產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而四川金茂源主要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和環保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

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及公共資源中心均為中國政府機關，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四川省青神縣的國有土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及公共資源中心以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作為長遠策略，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電鍍工業園，以期把握更多商機，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收購該等四川土地，其中三幅毗鄰土地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可供發展電鍍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鋪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四川土地一及四川土地二的土地協議一及土地協議二乃於成交確認書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收購該等四川土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協議一、土地協議二及成交確認書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四川土地一、四川土地二及四川土地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成交確認書」 | 指 | 青神金源與公共資源中心所簽訂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土地協議一」 | 指 | 青神金源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就四川土地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土地協議二」 | 指 | 四川金茂源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就四川土地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土地使用權合同」 | 指 | 青神金源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就四川土地三將訂立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公共資源中心」 | 指 | 眉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青神縣分中心 |
| 「青神縣自然資源局」 | 指 | 青神縣自然資源局 |
| 「青神金源」 | 指 | 青神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四川金茂源」 | 指 | 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川土地一」 | 指 | 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總地盤面積約204,637平方米的土地 |
| 「四川土地二」 | 指 | 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總地盤面積約116,052平方米的土地 |
| 「四川土地三」 | 指 | 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青竹街道總地盤面積約84,220平方米的土地 |
| 「該等四川土地」 | 指 | 四川土地一、四川土地二及四川土地三的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